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62号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拟共同出资31,000万元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及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集团”）实际控制的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母基金”）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Pre-REITs基金”）。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述事项：

1. 你公司前期多次发行融资券、2022年披露公开发行公司

债预案的公告，本次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公司、公用环投合计认缴出资 3.1 亿元，请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负债情况等说明本次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后续出资安排。

2. 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公司及公用环投合计认缴出资比例为 77.5%，公用环投为 Pre-REITs 基金普通合伙人。请你公司结合认缴出资比例、决策与管理机制、合伙人权利与义务、管理费用、收益分配原则、各方承担的风险及收益的具体比例等内容，说明你公司对 Pre-REITs 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能否对 Pre-REITs 基金实施控制，Pre-REITs 基金是否纳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务、固废处理、工程建设，Pre-REITs 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光伏、风电、储能、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虚拟电厂等清洁能源项目。请结合 Pre-REITs 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计划，进一步说明 Pre-REITs 基金投资项目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涉及)，并说明是否可能存在偏离主业、跨界投资的情形。

4. 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你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10.34% 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郭敬谊担任广发证券董事，广发信德作为 Pre-REITs 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20%。投控集团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产业母基金由投控集团实际控制，产业母基金作为

Pre-REITs 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5%。
广发信德、产业母基金均为你公司关联法人，请你公司：

(1) 分别列示广发信德、产业母基金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广发信德、产业母基金本次认缴出资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安排，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2) 说明在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健全信息隔离制度，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5. 请说明 Pre-REITs 基金具体退出安排，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设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请你公司充分提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2 月 20 日